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試場規則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（**09：20～09：30**）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）。測驗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4.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PDA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量角器等）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6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。
7. 學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8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9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鑑定場。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